

# 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推荐版)

甲方(船东): \_\_\_\_\_

乙方(船员):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本范本仅供参考, 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 内河船员劳动合同

(船员与船东直接签订版)

甲方(船东):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船员):

姓名: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现住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紧急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第二条**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试用期期限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期满时，如乙方服务的船舶仍在航行中，或因停泊地点不便下船，本合同自动顺延至乙方在船工作任务结束、工作交接完毕并按规定离船时终止。

## 第二章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所属（或管理、经营）的船舶上担任\_\_\_\_\_职务。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船舶及该船舶的航行区域，航区（线）为\_\_\_\_\_。

**第六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船舶、航行区域或职务。调整后的岗位薪酬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乙方应保证其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培训合格证及其他法定证书真实有效，并在合同期内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服从船长或上级的合理指令，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甲方应建立和完善船员档案，记录乙方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报海事管理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乙方在船工作期间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注意：需经过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审批**）。甲方应保障乙方在船期间的休息时间，防止疲劳值班。

**第十二条** 乙方在船连续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_\_\_\_个月。因船舶停靠港口或者航行的航线不方便更换船员的，工作期限可适当提前或者延后\_\_\_\_天（不超过30天）。

**第十三条** 乙方享有带薪年假的权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乙方除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假期外，还享有在船舶上每工作2个月不少于5日的年假。

2. 乙方年假的具体时间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乙方年假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乙方在船工作期间平均工资的报酬。

4. 年假在1个公历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因工作需要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但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5. 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对于乙方应休未休的年假工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乙方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即甲方需额外支付200%。

6. 乙方在同一合同期内更换服务船舶的，在船工作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的休息权利。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除应支付乙方正常工资外，还得额外支付乙方正常工资标准300%的加班费。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不低于小时基本工资的 150%。

**第十六条** 甲方应确保船舶值班安排符合保证船舶、货物、人员安全及保护水域环境的要求，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值班船员，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疲劳值班。

##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 试用期间，甲方按\_\_\_\_\_元/月（人民币）的工资标准支付给乙方，不足整月则按天计发。日工资标准为月工资/21.75 日。甲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发放。

**第十八条** 乙方在船工作期间的月基本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十九条** 船员的月工资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基本工资		固定发放
岗位/职务工资		固定发放
航行津贴		_____元/天，按实际航行天数计算
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		按合同第十四条另行计算，不含于本表合计中
加班工资（工作日延长）		按合同第十五条另行计算，不含于本表合计中
其他补贴		具体说明：_____
合计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向船员支付合理的工资，并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克扣船员的工资。

**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船员工资中代扣的费用包括：

1. 因本合同产生的社会保险个人应缴部分；

2. 因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3. 双方约定的其他代扣代缴费用：\_\_\_\_\_。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足额支付乙方工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为：\_\_\_\_\_。支付地点为\_\_\_\_\_。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待派(无船上工作任务期间)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甲方应支付不低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定期向乙方提供月工资清单,该清单应包括工资结构和代缴费用等内容。

## 第五章 社会保险、伤亡赔偿与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按月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时将缴纳情况告知乙方,为乙方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提供帮助。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并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治职业疾病。

**第二十六条** 甲方可向有声誉的船东互保协会或保险公司投保船东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并可为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保险合同副本或复印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其享受工伤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甲方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乙方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乙方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乙方工伤保险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请工伤认定申请。

合同期间乙方发生或者源于本合同期间工作而发生疾病或者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甲方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被确认为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待遇。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船期间因本人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隐瞒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疾病史、生理缺陷或伪造任职资历，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造成其疾病、伤残和死亡，可以免除甲方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船期间发生疾病、伤残或者死亡后，甲方应当负责追索保险赔偿金，并及时全额转交乙方或者乙方的指定继承人。

**第三十条**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死亡，甲方除按照保赔合同或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外，还须付清乙方所有应得收入、返还遗物、妥善安置后事。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履职所需的必要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任职前培训、在船期间的定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第三十二条** 甲方如安排乙方到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应当事先告知乙方。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对乙方进

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为在船船员提供符合船舶航行需要的生活物资，船员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确保船舶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配载和系固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服务的船舶的航行区域应符合乙方适任证书注明的航区（线）。如需改变航区，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

**第三十七条** 如船舶需驶往疫区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特殊津贴，津贴标准为\_\_\_\_\_元/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疫区的，船员可以要求遣返。如乙方拒绝前往，甲方应安排遣返并支付遣返费用，不得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处罚。

## 第六章 遣返事项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船工作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

1. 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
2. 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
3. 船舶灭失的；

4. 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疫区的；

5. 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第三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乙方可以从下列地点中选择遣返目的地：

1. 船员接受招用的地点或者上船任职的地点；
2. 船员的居住地、户籍所在地；
3. 双方协议约定的地点：\_\_\_\_\_。

**第四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船员的遣返费用由甲方支付。遣返费用包括船员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旅途中合理的食宿及医疗费用和 30 公斤行李的运输费用。

**第四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下述情况的遣返费用：

1. 乙方漏船、弃船；
2. 乙方因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而被遣返。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原因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除向乙方支付遣返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 因内河交通事故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因船舶出售、留置或航行无法继续而终止，且未能安排乙方到另一船舶继续工作；

3. 因船舶不适航且缺陷无法修复，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宣布为不适航船舶而终止；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和终止合同事宜。

**第四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船员的遣返权利受到侵害的，乙方可以寻求当地民政部门的援助。

## 第七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

**第四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

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七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的；
6.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同时协助乙方做好船员服务簿的签注和船员资历的记录。

**第五十条** 甲方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乙方的工资、补贴及其他应付款项。

##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第五十二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争议事项涉及乙方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相关报酬给付及人身伤亡赔偿的，当事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不受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的限制。

**第五十三条** 争议事项不涉及乙方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船员条例》及相关内河船舶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船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船员）：（签名）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地点：\_\_\_\_\_

## 合同签收确认

本人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本合同文本一份（含附件一、二、三及空白上船协议模板），特此确认。

乙方（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